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梁河县2026000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06月09日

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: 5331222026GG0016616

建设单位(个人)	梁河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梁河康丰江锦苑二期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弄么社区龙窝大道32-115号
建设规模	总投资7500万元, 建筑面积: 22671.8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规划设计方案; 2. 不动产权证复印件; 3. 建筑垃圾处置费收据复印件; 4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; 5. 用地规划许可证; 6. 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。 注: 领取该证后应在一年内开始建设, 超出一年没有施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 证书及附图自失效。逾期未开工或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, 上述证件及附图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